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澳門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600,000港元。

由於若干相關百分比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6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

(2) 買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一位個別人士。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位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飲食業務。

##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6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償付：

- (a) 於完成日期後五(5)日內償付200,000港元；
- (b) 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償付200,000港元；及
- (c) 於完成日期後兩個月內償付餘額2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目標公司之近年虧損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出售事項不受任何先決條件所限。

##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買賣協議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經營飲食業務。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飲食業務。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100%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賣方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澳門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澳門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澳門元
收入	3,108,000	3,614,000	2,247,000
除稅前虧損	3,033,000	1,401,000	1,837,000
除稅後虧損	3,033,000	1,401,000	1,837,000
資產淨值	2,854,000	2,587,000	1,412,000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虧損約821,000港元(相等於約846,000澳門元)，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錄得減少約1,371,000港元(相等於約1,412,000澳門元)，即代價與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出售事項完成後之實際所得收益或虧損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進行相關確認，並須經核數師進行審核。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線上及社交業務、數碼化市場推廣及內容創作、零售與批發以及飲食業務。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使本公司有機會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鑑於未來全球經濟不明朗，加上近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且目標公司數年來均錄得虧損，故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實乃撤資目標公司之良機，可藉此重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550,000 港元，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若干相關百分比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李思貝，為買賣協議之買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 25,000 股配額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西灣會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文化傳信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明國先生、關健聰先生及袁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